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 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 录

前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平面布置图
- 3、卫星图

附件：

- 1、《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开环建[2019]20号）
-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前 言

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5 层建设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25.5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区、理化室、高温室、危化品室、洗涤高温室、培养室、阳性对照室、灭菌室、精子库、育种实验室、污水处理设施等。

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对本项目以湛开环建[2019]20 号文予以批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有关规定，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关于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开环建[2019]20 号）及监测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1号欢乐家大厦5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8月	竣工时间	2020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3月14日~3月1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澳美实验室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澳美实验室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黎**	联系人	阳**		
联系电话	1832*****	经纬度	N21°14'32.33" E110°23'1.23"		
规划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925.5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区、理化室、高温室、危化品室、洗涤高温室、培养室、阳性对照室、灭菌室、精子库、育种实验室、污水处理设施等。				
实际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925.5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区、理化室、高温室、危化品室、洗涤高温室、培养室、阳性对照室、灭菌室、精子库、育种实验室、污水处理设施等。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10%

验收调查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4、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2017 年 10 月 31 日）； 5、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湛环函〔2018〕18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7、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 8、《关于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开环建[2019]20号，2019年9月24日）；
验收监测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人民大道中欢乐家大厦 5 层，根据《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城市高地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欢乐家大厦东面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A)；欢乐家大厦南、西、北三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 2、废气排放标准 场界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排气筒高度≥60m，标准值 60000）限值。 3、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

工程建设内容：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类别	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主体工程	理化室	1	40.3m ²	1	40.3m ²	无
	高温室	1	12.7m ²	1	12.7m ²	无
	接样室	1	7.5m ²	1	7.5m ²	无
	天平室	2	3.0m ² , 3.1m ²	2	3.0m ² , 3.1m ²	无
	危化品室	1	3.7m ²	1	3.7m ²	无
	试剂耗材	1	5.1m ²	1	5.1m ²	无
	备用室	1	9.0m ²	1	9.0m ²	无
	留样室	1	5.1m ²	1	5.1m ²	无
	仪器室	1	7.3m ²	1	7.3m ²	无
	试剂室	1	3.6m ²	1	3.6m ²	无
	洗涤灭菌室	1	9.9m ²	1	9.9m ²	无
	抗体检查室	1	7.2m ²	1	7.2m ²	无
	产物分析	1	5.5m ²	1	5.5m ²	无
	缓冲室	1	3.1m ²	1	3.1m ²	无
	污物走道	1	3.6m ²	1	3.6m ²	无
	前处理室	1	5.4m ²	1	5.4m ²	无
	寄生虫检测室	1	5.4m ²	1	5.4m ²	无
	PCR 走廊	1	15.5m ²	1	15.5m ²	无
	药敏检测室	1	5.4m ²	1	5.4m ²	无
	留样室	2	5.1m ² 、5.1m ²	2	5.1m ² 、5.1m ²	无
	物资储存	1	4.5m ²	1	4.5m ²	无
	更衣室	1	2.3m ²	1	2.3m ²	无
	换鞋室	1	2.3m ²	1	2.3m ²	无
	阳性对照室	1	8.0m ²	1	8.0m ²	无
	无菌室	1	8.0m ²	1	8.0m ²	无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6.0m ²	1	6.0m ²	无
	灭菌室	1	8.8m ²	1	8.8m ²	无
	培养室	1	9.0m ²	1	9.0m ²	无

	准备室	1	23.5m ²	1	23.5m ²	无
	精子库	1	16.5m ²	1	16.5m ²	无
	育种实验室	1	16.5m ²	1	16.5m ²	无
	办公区	1	58m ²	1	58m ²	无
	杂物房	1	6m ²	1	6m ²	无
配套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1	0.5m ³ /d	1	0.5m ³ /d	无

变化情况：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类别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员工人数	18 人	18 人	无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7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7 小时	无

变化情况：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产品及年产量：

表 3 检测方案一览表

研究方向	检测项目	用途	检测样品份数/年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营养	水分、粗蛋白、粗灰分、钙、磷、粗脂肪、粗纤维、霉菌毒素、能量、酸不溶灰分等	饲料及原料品质检测、饲料配方设计、猪群养分表观消化率检测等	2000	2000	无
疾控	猪瘟、伪狂犬、蓝耳、支原体、口蹄疫等病原与抗体	疾病监控、生产猪群免疫程序优化等	15000	15000	无
微生物	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乳酸菌、酵母菌等	菌株保藏传代、微生物产品发酵与质检等	300	300	无

变化情况：检测方案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表 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规格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1	硫酸	L	500mL/瓶	50	60	50	60	无
2	盐酸	L	500mL/瓶	10	12	10	12	无
3	硝酸	L	500mL/瓶	5	6	5	6	无
4	硫酸钠	Kg	500g/瓶	50	60	50	60	无
5	硫酸铜	Kg	500g/瓶	25	30	25	30	无
6	硼酸	Kg	500g/瓶	5	6	5	6	无
7	氢氧化钠	Kg	500g/瓶	75	90	75	90	无
8	甲醇	L	500mL/瓶	60	72	60	72	无
9	呕吐毒素试剂盒	盒	96 孔/盒	15	18	15	18	无
10	赤霉烯酮试剂盒	盒	96 孔/盒	15	18	15	18	无
11	黄曲霉毒素试剂盒	盒	96 孔/盒	15	18	15	18	无
12	石油醚	L	500mL/瓶	25	30	6	6	减少
13	琼脂	Kg	250g/瓶	5	6	5	6	无
14	酵母粉	Kg	500g/瓶	7.5	9	7.5	9	无
15	培养基	Kg	250g/瓶	25	30	25	30	无
16	抗体检测试剂盒	盒	5*96 孔/盒	95	114	95	114	无
17	宝生物提取试剂盒	盒	50 头份/盒	15	18	15	18	无
18	75%酒精	L	500mL/瓶	10	12	10	12	无
19	各类检测卡	盒	35 条/盒	30	36	30	36	无

变化情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略有减少。

主要生产设备

表 5 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培养箱	SHP-80	1	1	无
2	凝胶成像分析仪	WD-9413B	1	1	无

3	电泳仪	DYY-6C	1	1	无
4	PCR 基因扩增仪	Hema9600	1	1	无
5	超纯水机	KL-RO-10	1	1	无
6	精密电热恒温干燥箱	WH202-00	2	2	无
7	THERO 酶标仪	MUTISKAM FC	1	1	无
8	氮吹仪	Mini block 12	1	1	无
9	氮气发生器	XYLM-5L	1	1	无
10	鼓风干燥箱	DHG9030	1	1	无
11	消化炉	HYP-314	1	1	无
12	马弗炉	KSW-B-12	1	1	无
13	全自动量热仪	LKLR-6A	1	1	无
14	粗纤维仪	cxw-06	1	1	无
15	飞越真空泵	FY-LH-N	1	1	无
16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	1	1	无
17	定氮仪	KDN-103F	1	1	无
18	涡旋仪	WREX-5	1	1	无
19	恒温水域振荡器	SH2-88A	1	1	无
20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NPA-32P	1	1	无
21	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	FQD-48A	1	1	无
22	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	FQD-96A	1	1	无
23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6	1	1	无
24	超声波清洗器	KQ-250E	1	1	无
25	立式自动电热压力蒸汽灭菌锅	LX-B50L	1	1	无
26	石英自动双重纯水蒸馏器	1810-B	1	1	无
27	回旋振荡器	HY-5	1	1	无
28	台式高速离心机	DT5-2B	1	1	无
29	台式高速离心机	H1-16K	1	1	无
30	高速冷冻离心机	GTR/6-2	1	1	无

变化情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进行各种检测实验活动，无特殊工艺流程，一般检测工作流程如下：

①容重、杂质、不完善粒：

分样→筛选→称重→结果判定

②水分：

粉碎→称重→烘干→称重→结果判定

③粗蛋白：

粉碎→称重→消化→定氮→仪器测定→滴定→结果判定

④粗灰分：

粉碎→称重→灼烧→称重→结果判定

⑤粗脂肪：

粉碎→称重→抽提→烘干→称重→结果判定

⑥粗纤维：

粉碎→称重→酸洗→水洗→碱洗→水洗→烘干→称重→结果判定

⑦钙：

粉碎→称重→灼烧→酸溶定容→滴定→结果判定

⑧磷：

粉碎→称重→灼烧→酸溶定容→移取→仪器测定→结果判定

⑨霉菌毒素（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黄曲霉毒素、伏马毒素、T2 毒素）：

粉碎→称重→震荡→提取→分离→过滤→酶标记物→加样→抗体→底物溶液→终止液→
仪器测定→结果判定

⑩能量：

粉碎→称重→压片→仪器测定→结果判定

⑪真蛋白：

粉碎→称重→溶解过滤→烘干→消化→定氮→仪器测定→滴定→结果判定

⑫乳蛋白：

称重→消化→定氮→仪器测定→滴定→结果判定

⑬蛋白质溶解度：

粉碎→称重→搅拌震荡→离心→消化定氮→仪器测定→滴定→结果判定

⑭水溶性氯化物：

粉碎→称重→提取→滴定→结果判定

⑮脂肪酸值:

粉碎→称重→提取→过滤→滴定→结果判定

⑯酸价:

粉碎→称重→提取→滴定→结果判定

⑰猪瘟抗体、伪狂犬全抗体、蓝耳抗体、伪狂犬野毒抗体、O 型口蹄疫抗体、口蹄疫 3ABC 抗体、A 型口蹄疫抗体、猪细小病毒抗体、猪链球菌 2 型抗体、猪传胸 4 型肺炎抗体、猪圆环 2 型病毒抗体、流行性腹泻病毒 IgA 抗体、副猪嗜血杆菌抗体、弓形虫抗体:

分离血清→稀释→提取→分离→酶标记物→加样→抗体→底物溶液→终止液→仪器测定→结果判定

⑱流行性腹泻抗原、传染性胃肠炎抗原、轮状病毒抗原:

稀释→仪器测定→结果判定

⑲猪瘟 RT-PCR 病原、猪伪狂犬 PCR 病原、猪蓝耳 RT-PCR 病原、猪圆环 2 型 PCR 病原、猪细小 PCR 病原、日本乙型脑炎 RT-PCR 病原、弓形虫 PCR 病原、猪流行性腹泻 RT-PCR 病原:

分离研磨→提取→扩增→仪器测定→结果判定

⑳呋喃唑酮残留:

分离→离心→加样→离心→仪器测定→结果判定

㉑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制样→震荡→稀释→提取→培养→计数→结果判定

㉒霉菌、酵母菌、乳酸菌:

制样→稀释→提取→培养→计数→结果判定

㉓双歧杆菌:

制样→稀释→移取→震荡→接种→培养→计数→结果判定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检测检验实验分析过程的高浓度分析残液、培养液、报废化学药剂均设置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并严加保管，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实验室外排废水主要为实验器皿的低浓度洗涤水、实验室清洁卫生用水及冷却用水等低浓度实验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欢乐家大厦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湛江市恒诚水处理有限公司平乐再生水厂统一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经过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城市高地小区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湛江市恒诚水处理有限公司平乐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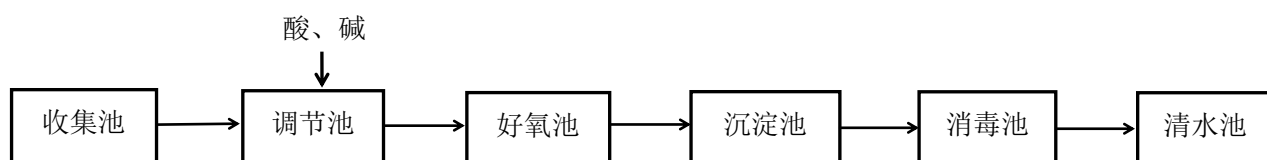


图1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试剂的挥发物、分析过程中间气体、粪便样品挥发的恶臭气体等，污染物主要是恶臭。

治理措施：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抽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后通过欢乐家大厦内置专用的烟道引上楼顶排放。原环评批复中废气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核实无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因此本验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样品检测实验时，某些旋转速度较高的实验设备（如实验室通风橱风机、振荡器、离心机、匀浆机等）因冲击、振动或空气脉动而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定期维护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实验室人员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实验室中未直

接沾染化学试剂破损的实验器皿、纱布、一次性手套等。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实验室样品检验检测过程产生的化学实验废渣、分析残液、培养液、报废化学药剂、药品、沾染化学试剂的化学药品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一次性手套、抹布、棉签、纱布等）、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分别集中处理：

（1）针对化学实验废渣、分析残液、培养液等高浓度废液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用废液瓶或废液桶等密闭容器分别存放。

（2）沾染化学试剂的化学药品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等，采用专门容器集（如防渗塑料桶）中收集。

（3）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恶臭气体，会产生废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中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表 6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表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化学实验废渣、分析残液、报废化学药剂、药品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化学药品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一次性手套、抹布、棉签等）、废活性炭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

治理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清运；化学实验废渣、分析残液、培养液、报废化学药剂、药品、沾染化学试剂的化学药品废弃包装物、容器以及清洗杂物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目前暂未更换，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保投资表

表 7 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环保总投资	废水投资	废气投资	噪声投资	固体废物投资	绿化及生态
50	15	15	5	15	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5 层，中心经纬度为 N21°14'32.33"，E110°23'1.23"，总占地面积 925.59m²，主要检测内容为饲料及原料品质检测、饲料配方设计、猪群养分表观消化率检测、疾病监控、生产猪群免疫程序优化、菌株保藏传代、微生物产品发酵与质检等。

二、评价结论

（一）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较好。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结果中，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麻斜海的水质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项目纳污水体水质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的欢乐家大厦东面场界的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三面场界的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尚好。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源工程建设量小，只需进行简单的室内装修和设备的调试、安装，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表现为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固废排放，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不大，故本环评只对本项目营运期带来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三）营运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建设单位拟在项目内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用“SBR 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消毒工艺”，实验室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小区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平乐再生水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城市

高地小区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平乐再生水厂统一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废水对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检测实验过程使用到化学试剂，化学试剂蒸发会产生少量的实验废气。本项目样品为猪粪，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抽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通过欢乐家大厦专用的内置烟道引上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过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包括：进行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在正常状况下运行等。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的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的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实验室中未直接沾染化学试剂破损的实验器皿、纱布、一次性手套，实验室样品检验检测过程产生的化学实验废渣、分析残液、培养液、报废化学药剂、药品、沾染化学试剂的化学药品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一次性手套、抹布、棉签、纱布等）等以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实验室中未直接沾染化学试剂破损的实验器皿、纱布、一次性手套等，可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室样品检验检测过程产生的化学实验废渣、分析残液、培养液、报废化学药剂、药品、沾染化学试剂的化学药品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一次性手套、抹布、棉签、纱布等）等以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为危险化学品泄漏引发的火灾；②酸性/碱性腐蚀品，对人体会造成严重伤害。为了防范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在存放有危险物质的场所做好防火措施，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可有效将环境风险降到较低水平。

二、对策措施

为把项目的污染因子对环境影响降至可接受水平，建议采取和落实防治措施如下：

1、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加强管理，提高员工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三、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评价可行，通过采取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若能进一步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此前提下，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5 层，总占地面积 925.5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区、理化室、高温室、危化品室、洗涤高温室、培养室、阳性对照室、灭菌室、精子库、育种实验室、污水处理设施等。主要检测内容为饲料及原料品质检测、饲料配方设计、猪群养分表观消化率检测、疾病监控、生产猪群免疫程序优化、菌株保藏传代、微生物产品发酵与质检等。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运营期实验室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小区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平乐再生水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城市高地小区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平乐再生水厂统一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运营期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通过采取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运营期东面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西、北三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运营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环境保护部公告)的相关规定。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执行广东省环保局关于《广东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严格把好监测的质量关：

1、监测人员均持有效证件上岗，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和方法；

2、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3、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及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规定保存，运送途中未发生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履行了交接手续；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艺稳定，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而且污染物排放均为连续性的状态，采集了能代表整个产品生产周期的样品；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所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按照规定使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7、监测的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技术规范进行三级审核。

8、所有样品采集必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采集后尽快送交室内分析。

9、实验室分析测试的要求：

①所有实验室测试的项目必须按要求绘制校准曲线。

②实验室分析每次必须进行两个空白试验。

③所有样品必须在样品有效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1) 监测点位

抽风除臭系统出口 N1、欢乐家大厦四周厂界(N2 场界东, N3 场界南, N4 场界西, N5 场界北)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臭气浓度

(3) 监测频次

每天采样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二、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在欢乐家大厦四周设 4 个测点, 分别为 1#场界东, 2#场界南, 3#场界西, 4#场界北测定场界噪声。

(2)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仅昼间监测 1 次。

三、废水

(1) 监测点位

在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W1) 设 1 个监测位点。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流量、pH、SS、CODcr、BOD₅、氨氮、粪大肠杆菌共 7 项指标。

(3) 监测频次

每天采样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8 项目监测期间的工况

日期	日设计检测样品能力 (份/d)	实际检测样品能力 (份/d)	占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 (%)
2021 年 3 月 14 日	58.16	47.40	81.5
2021 年 3 月 15 日		46.01	79.1

验收监测结果：

一、噪声监测结果

表 9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 Leq[dB（A）]	评价结果
		2021 年 3 月 14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1#	欢乐家大厦东侧场界外 1 m 处	63	64	70	达标
2#	欢乐家大厦南侧场界外 1 m 处	58	57	60	达标
3#	欢乐家大厦西侧场界外 1 m 处	57	58	60	达标
4#	欢乐家大厦北侧场界外 1 m 处	57	57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欢乐家大厦东面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欢乐家大厦南、西、北三侧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

二、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评价结果
抽风除臭系统 采样口	臭气浓度	2021 年 3 月 14 日	第一次	724	60000 (无量纲)	140	达标
			第二次	977			达标
			第三次	724			达标
		2021 年 3 月 15 日	第一次	977			达标
			第二次	977			达标
			第三次	131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抽风除臭系统采样口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1 年 3 月 14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下风向监控点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	10	20（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1	12		达标
		第三次	12	11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	12	20（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4	14		达标
		第三次	14	15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	16	20（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4	14		达标
		第三次	16	1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2	11	20（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3	13		达标
		第三次	12	1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欢乐家大厦四周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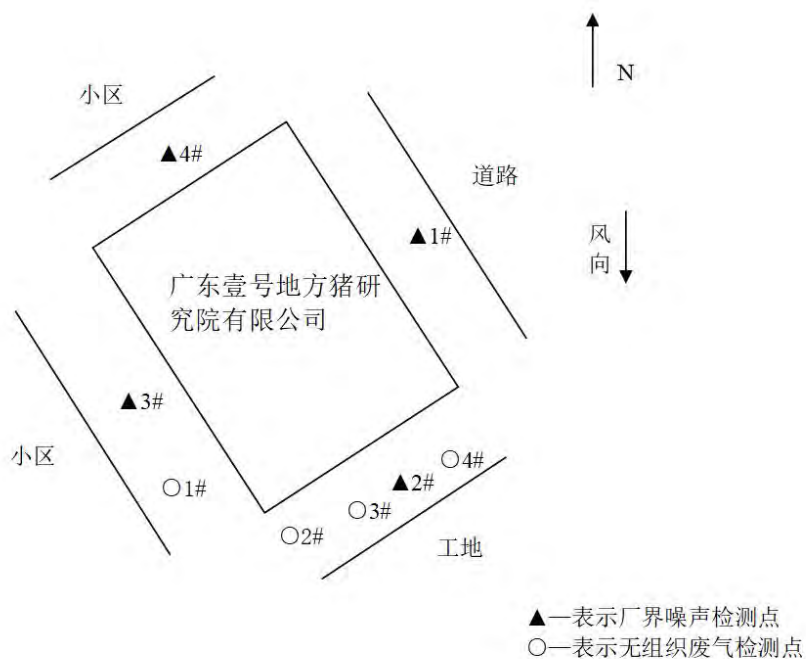
三、废水监测结果

表 12 实验室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单位	评价结果
	2021 年 3 月 14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6.89	6.94	7.00	7.06	6.92	7.06	6.91	6.94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20	26	24	23	22	25	23	21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2	42	42	42	41	42	42	41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2.4	12.6	12.7	12.6	12.4	12.3	12.4	12.6	300	mg/L	达标
氨氮	1.73	1.75	1.74	1.74	1.74	1.73	1.74	1.73	——	mg/L	—
粪大肠菌群	<10	<10	90	<10	20	<10	70	<10	——	CFU/L	—
流量	0.45				0.44				——	m³/d	—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实验室废水总排口各监测值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监测点位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评的要求

表 13 主要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实验废水	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城市高地小区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平乐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实际建设 1 个 0.5m³/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实验室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城市高地小区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平乐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欢乐家大厦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平乐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欢乐家大厦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平乐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废气治理	恶臭	经实验室抽风系统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欢乐家大厦专用的烟道引上楼顶排放	实验室设置有抽风系统，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欢乐家大厦专用的烟道引上楼顶排放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固体废物处置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按要求设立危废暂存间，并与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化学实验废渣、分析残液、培养液、报废化学药剂、药品、沾染化学试剂的化学药品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未直接沾染化学试剂破损的实验器皿、纱布、一次性手套		

2、环评批复要求

表 14 主要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5 层，总占地面积 925.59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区、理化室、高温室、危化品室、洗涤高温室、培养室、阳性对照室、灭菌室、精子库、育种实验室、污水处理设施等。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5 层，总占地面积 925.59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区、理化室、高温室、危化品室、洗涤高温室、培养室、阳性对照室、灭菌室、精子库、育种实验室、污水处理设施等。
2	营运期实验室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小区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平乐再生水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城市高地小区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平乐再生水厂统一处理。运营期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营运期实验室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小区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平乐再生水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城市高地小区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平乐再生水厂统一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项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原环评批复中废气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核实无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因此本验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根据监测结果，场界臭气浓度排放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气筒高度≥60m，标准值 60000) 限值。
4	通过采取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运营期东面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西、北三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已采取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欢乐家大厦东面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欢乐家大厦南、西、北三侧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	运营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环境保护部公告)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环境保护部公告)的相关规定。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建设概况

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5 层建设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25.5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区、理化室、高温室、危化品室、阳性对照室、灭菌室、育种实验室、污水处理设施等。

2、现有工程规模、污染物排放状况与环评时的变化情况

实际概况和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3、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上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

生活污水依托欢乐家大厦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平乐再生水厂统一处理；实验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城市高地小区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平乐再生水厂统一处理；恶臭经实验室抽风系统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欢乐家大厦专用的烟道引上楼顶排放；废活性炭、化学实验废渣、分析残液、培养液、报废化学药剂、药品、沾染化学试剂的化学药品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未直接沾染化学试剂破损的实验器皿、纱布、一次性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欢乐家大厦东面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A)；欢乐家大厦南、西、北三侧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

（2）废气：场界臭气浓度排放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排气筒高度≥60m，标准值 60000）限值。

（3）废水：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综合结论

本项目实际概况和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产生明显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5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1° 14′ 32.33″，E110° 23′ 1.23″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样品份数共计 17300 份					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样品份数共计 17300 份		环评单位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分局					审批文号		湛开环建[2019]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澳美实验室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澳美实验室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1%、81.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800MA4WXMGY3P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卫星图

附图 4

	
危化品室	
	
危废暂存间	废水处理系统



天面排烟道



小区化粪池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湛开环建〔2019〕20 号

关于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5 层，使用面积 925.59m²。主要设有办公区、理化室、高温室、危化品室、洗涤高温室、培养室、阳性对照室、灭菌室、精子库、育种实验室、污水处理设施等。主要检测内容为饲料及原料品质检测、饲料配方设计、猪群养分表观消化率检测、疾病监控、生产猪群免疫程序优化、菌株保藏传代、微生物产品发酵与质检等。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

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营运期实验室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小区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平乐再生水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城市高地小区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平乐再生水厂统一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运营期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通过采取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运营期东面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南、西、北三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运营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环境保护部公告）的相关规定。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24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GDZKBG20210302012

第 1 页 共 6 页
Page of

委托单位
Client

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5 层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验收检测

编 制: 林万雪
Compiled by
审 核:
Inspected by
签 发: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2021 年 03 月 12 日
Approved Date Y M D



报告日期: 2021 年 03 月 12 日
Report Date Y M D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说 明 Introduction

1. 本报告无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资质章和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has no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testing special chapter, no CMA qualification chapter and riding seam invalid.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3.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is items tested.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STT
5. 未经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6.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Overdue will not be accepted.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8.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six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感谢您选择我公司, 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 欢迎致电客服热线, 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Thank you for choosing our company. If you have any suggestions or opinions, please call the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We will serve you wholeheartedly!

客服热线: 0755-33525448
Hotline:
邮编: 518126
Postal Code:

传真: 0755-26059850
Fax:
网址: www.stt-china.cn
Web: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Address : The East of 7th Floor, Building NO.12, Dongfang Jianfu Yusheng Industrial Area, Gushu, Xixi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报告编号: GDZKBG20210302012
Report No.

第 3 页 共 6 页
Page of

一、检测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分析日期
采样	污水	2021 年 03 月 04~05 日	2021 年 03 月 04~10 日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采样人员	陈武璋、汤端清、林海绿、朱华		
分析人员	陈小云、马最敏、许富强、张苑红、卢振峰、万丽华、纪荣杰、汤端清、王徐彤		
其他说明	/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污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AZ-8603 IP67 多功能防水手持水质测量仪表	—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2004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7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1-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SPX-150A 智能生化培养箱	10	CFU/L
	流量	HJ 494-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LS300-A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	m ³ /d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声级计	—	dB (A)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三、检测结果

污水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单位
	污水处理设施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1.03.04)				污水处理设施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1.03.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6.95	7.01	7.01	7.06	7.03	6.99	7.02	7.0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0	26	24	23	22	25	23	2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2	42	42	42	41	42	42	4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12.4	12.6	12.7	12.6	12.4	12.3	12.4	12.6	300	mg/L
氨氮	1.73	1.75	1.74	1.74	1.74	1.73	1.74	1.73	——	mg/L
粪大肠菌群	<10	<10	90	<10	20	<10	70	<10	——	CFU/L
流量	0.46				0.44				——	m³/d
备注	1.本次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 2. 本次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有组织废气

检测环境条件	2021.03.04 2021.03.05	天气: 晴 天气: 晴	气温: 28.1℃ 气温: 28.5℃	大气压: 100.8kPa 大气压: 100.9 kPa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无量纲）		执行标准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2021.03.04	2021.03.05		
抽风除臭系统 采样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724	977	60000	140
		第二次	977	977		
		第三次	724	1318		
备注	1.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2. 本次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报告编号: GDZKBG20210302012
Report No.

第 5 页 共 6 页
Page of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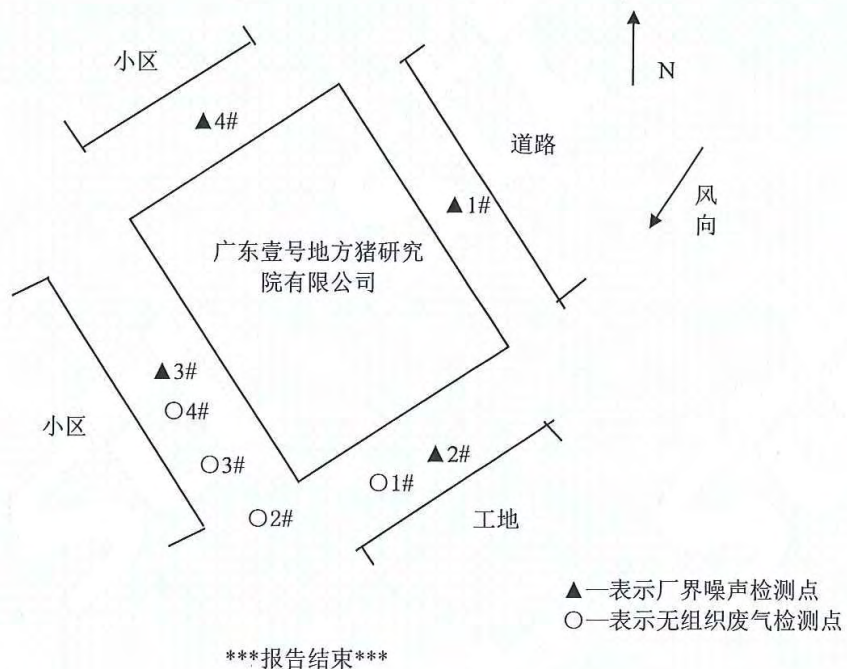
检测环境条件	2021.03.04 气温: 27.9℃ 2021.03.05 气温: 28.2℃		大气压: 100.8kPa 大气压: 100.9 kPa		风向: 东北 风向: 东北		风速: 1.3 m/s 风速: 1.8 m/s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执行标准			
			2021.03.04	2021.03.05				
下风向监控点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	10	20（无量纲）			
		第二次	11	12				
		第三次	12	11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	12	20（无量纲）			
		第二次	14	14				
		第三次	14	15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	16	20（无量纲）			
		第二次	14	14				
		第三次	16	16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2	11	20（无量纲）			
		第二次	13	13				
		第三次	12	12				
备注	1.本次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本次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噪声

检测环境条件	2021.03.04:天气状况: 晴 2021.03.05:天气状况: 晴		昼间最大风速: 1.9m/s 昼间最大风速: 1.7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执行标准 Leq[dB (A)]
			2021.03.04	2021.03.05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 1 m 处 1#	交通噪声	63	64	70*
2#	厂界外 1 m 处 2#	生产噪声	58	57	60
3#	厂界外 1 m 处 3#	生产噪声	57	58	60
4#	厂界外 1 m 处 4#	生产噪声	57	57	60
备注	1.AWA 6022A 声校准器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本次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表示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限值; 3.本次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的样品负责。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检测布点图:



HB-HG-WFCZ-201911(BN)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2020）粤绿C危废第014号

委托方（简称甲方）：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小兵

受托方（简称乙方）：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竹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0823201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现委托乙方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接收并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移交要求

- 1、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 2、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不少于 / T），并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 4、由乙方运输的，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 5、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做好包装及标识。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到场指导装车，若乙方配合甲方到场指导装车的，不构成乙方接收废弃物及对移交废弃物的认可等确认，以废弃物到达指定地点时状态判断是

- 是否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以乙方签署联单作为接收确认。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需确保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移交,运输相关的任何争议与乙方无关。
-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废弃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方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或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质处理费向甲方增收费用。
- 7、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3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8、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称重

- 1、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 2、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会进行过磅称重。甲方有称重的,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 ± 1.3 % 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四条 费用结算

- 1、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取得经营许可证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8000 元(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
- 2、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并委托处置或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流量低于预估量的,则有效期届满后,乙方收取的上述服务费不予退还。
- 3、甲方委托处置费用超过预估量的,应当另行支付处置费用。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明细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按照经双方签章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核算收费。
-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后 5 日内给予答复或提出有效异议。逾期未答复亦未提有效异议的,视为确认乙方对账单内容。
-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的按应付款的 5% 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 6、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5 日通知甲方。

账户名称: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9003511010000749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 7、合同期内若因客观原因(废物有害物质类别、浓度及政策、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危废处置成本增加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处置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甲方应当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外,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物质,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现有量(吨)	备注
1	化学试剂空瓶	塑胶袋	HW49	900-041-49	酸、碱有机试剂	0.2	0.01	/
2	试剂盒	塑胶袋	HW49	900-041-49	低度标准物、核酸	0.1	0.02	/

3	离心管, 枪头, 酶板, 手套, 注射器 (塑料)	塑胶袋	HW49	900-041-49	核酸产物, 试剂残液, 血清	0.2	0.02	/
4	乳胶手套	塑胶袋	HW49	900-041-49	酸、碱、有毒物质	0.1	0.01	/
5	损耗的玻璃仪器	塑胶袋或锐器箱	HW49	900-041-49	锐器	0.1	0	/
6	凝胶、培养基	塑胶袋或塑料桶	HW49	900-047-49	核酸、细菌、霉菌	0.1	0	/
7	纸张、棉签	塑料袋	HW49	900-041-49	化学残液	0.1	0.01	/
8	废酸、废碱、有机试剂	废液药桶	HW49	900-047-49	酸、碱、有机试剂	0.1	0	/
合计						1	0.07	/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5、其他：双方同意，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不予执行，按以下约定执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待取得后商定时间进行收运处置，如未能如期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合同不生效，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甲方（盖章）：广东壹号地方猪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陈冬灵

通讯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1号欢乐家大厦5层

联系电话：陈冬灵/13414944150

乙方（盖章）：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何胡

通讯地址：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造林队路段西侧

联系电话：18022627885

签订日期：2020-10-27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含税):							
服务费/年		18000 元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明细	包装方式	单价 (元/吨)	单价是否含运输费	
1	其他废物	900-041-49	化学试剂空瓶	塑胶袋	/	是	
2	其他废物	900-041-49	试剂盒	塑胶袋	/	是	
3	其他废物	900-041-49	离心管, 枪头, 酶标板, 手, 注射器 (塑料)	塑胶袋	/	是	
4	其他废物	900-041-49	乳胶手套	塑胶袋	/	是	
5	其他废物	900-041-49	损耗的玻璃仪器	塑胶袋或锐器箱	/	是	
6	其他废物	900-047-49	凝胶、培养基	塑胶袋或塑料桶	/	是	
7	其他废物	900-041-49	纸张、棉签	塑料袋	/	是	
8	其他废物	900-047-49	废酸、废碱、有机试剂	废液药桶	/	是	
(二) 运输费标准 (含税)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计价单位	单价	付款方	备注
/	/	/	/	/	/	/	/
备注说明:							
1、因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2、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3、本合同签订处置危废量小于等于 1 吨, 超出部分则按 18000 元/吨结算, 数量不足 1 吨的按一吨计算							
4、本报价含一车次运费, 如因甲方原因需要增加收运次数的, 运费按 2500 元/车次另向乙方支付, 或由甲方自行负责运输							